

· 彻底搞懂系列 ·

乐贸LEMO
LOVE · EASY · MONEY · OPEN

COMPLETELY UNDERSTAND
BILL OF LADING

彻底搞懂 提单

主 编 张 敏

★紧贴实际操作，结合有关提单的最新立法编写

★系统讲解提单操作业务

副主编 赵 通

★用生动案例讲解由提单引起的纠纷以及防范对策

★重点分析跟单信用证下提单的欺诈与防范

中国海闻 出版社

彻底搞懂 提单

主 编 张 敏
副主编 赵 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彻底搞懂提单/张敏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165-602-5

I. 彻… II. 张… III. 国际贸易: 货物运输—提
单—基本知识 IV. F740.44 F55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569 号

彻底搞懂提单

Chedi Gaodong Tidan

主 编 张 敏

副主编 赵 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5.625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7-80165-602-5

定价: 29.8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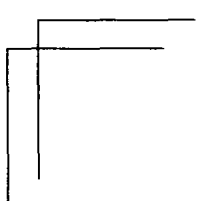
发行部: 010-84252703

图编部: 010-64227190-531

E-mail: machao_customs@163.com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前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及外贸运输的快速发展，提单的重要性日益被相关行业所认识。提单不仅是国际海运与国际贸易的重要业务单证及法律文件，而且是金融结算、口岸管理、海上保险等领域都涉及的重要单证。从实践操作来看，提单涉及的环节和关系人众多，使由提单引起的纠纷大量增加，再加上有关提单立法的系统性不足，从而导致理论与实务部门对这些纠纷问题的认识产生了诸多分歧。

近年来，我国有关提单的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出现了繁荣的局面。但这些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专业性和学术性，对实务界人士而言难免有枯燥难懂之处，尤其在提单所涉的法律问题方面。对于广大的国际贸易、海上运输及海上保险从业人员而言，不仅需要懂得提单的理论和实践操作技巧，而且需要搞懂提单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市场迫切地需要提单专业知识的通俗化、普及化，编者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提单知识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使者。

本书由一线实操人员、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和本行业律师共同编写，旨在体现如下特点：

1. 内容丰富。本书的内容涵盖提单所涉及的方方面面，包括提单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提单业务操作知识。实践中常见的提单法律纠纷及司法界和学术界对这些纠纷的观点，跟单信用证下的提单欺诈及防范，电子

提单及提单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国际立法。

2. 实操性强。本书的提单流程操作部分分为通常的提单的业务流程、货运代理提单的操作流程、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操作流程等。针对实际流程讲解细节及注意问题，力求解决相关工作人员实际工作中的所有难题。

3. 案例丰富。为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收集了大量案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将较难的知识点结合案例解释。

4. 材料新颖。本书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学术研究成果。

本书由张敏（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和统稿。具体分工是：第一章前五节、第二章、第三章由张敏编写；第一章第六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二节由李小丽（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由赵通（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编写；第七章由张敏、汪倩（山东交通学院海运学院）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4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1

提单基础与实务

第一章 提单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提单的内容、特点

3

第二节 提单的种类及实践中处理各类提单时应注意的问题

10

第三节 正确认识提单性质——让你理解得更透

27

第四节 提单在相关领域的功能

32

第五节 提单与其他运输单证

41

第六节 提单的发展趋势与电子提单

45

第二章 提单业务操作指南

53

第一节 托运方的提单业务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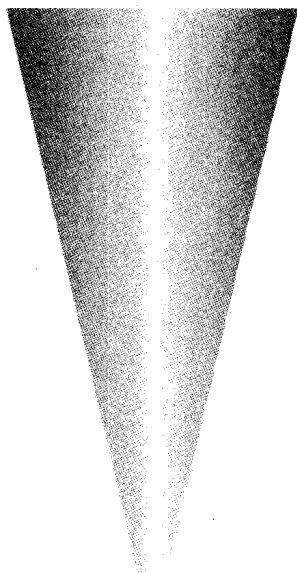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承运人的提单业务	63
第三节 提单的流通、背书转让及相应的法律效果	78
第四节 提单丢失的处理	81
第五节 通常的提单业务流程	82
第六节 几种特殊的提单业务	86
第三章 货代提单与无船承运人提单 ——实务中两种极为重要的提单业务	90
第一节 货运代理提单业务	90
第二节 无船承运人提单业务	101
第三节 两种提单业务之争	109
第二篇 必须理解的提单法律问题	117
第四章 常见若干提单法律纠纷及对策	119
第一节 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基本知识	120

第二节	倒签提单、预借提单相关案例分析	125
第三节	无单放货及其对策	136
第四节	保函的性质和处理	147
第五节	提单纠纷解决的前提——诉权问题	160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下提单欺诈及防范	168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下提单欺诈的含义	168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欺诈和提单的“特殊”关系	170
第三节	常见的跟单信用证下提单欺诈的方式	174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179
第三篇		185
提单理论进阶		
第六章	提单的证券性与权利保护	187
第一节	提单的证券性	187
第二节	提单后手是否有优先前手权利的争议	194

第七章 提单的法律体系及新的运输法公约	197
第一节 有关提单的各国现行立法	197
第二节 现行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及演进	200
第三节 有关提单法律冲突的关键问题 ——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205
第四节 统一提单的国际运输法律的新公约	209
附录	222
附录 1：常用提单名称（英汉对照）	222
附录 2：提单上常见的批注类型	225
附录 3：清洁提单保函（中英文版）	227
附录 4：舱内提单保函（中英文版）	230
附录 5：无单放货保函	233
参考文献	236

第
一
篇

提单基础与实务



第一章 提单基本知识

第一节 提单的内容、特点

引导案例

1977年，某希腊公司以希腊货轮“Lord Baron”号为承运船舶，伪造了一张载20 000吨糖的提单向银行结汇，取到款后便失踪了。收货方索马里政府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等待着这艘货轮的到来。当船抵港后收货方发现只有500吨糖，一怒之下降罪于船东，没收了该轮，并把船长收监。后来希腊政府通过领事出面交涉，索马里政府才迫于国际舆论及外交压力把船、人释放，但船东已遭受到很大的损失，该船的船长也在返抵希腊时心脏病突发身亡，这一场无妄之灾就是由一张小小的提单引起的。

作为一名高水平的外贸或航运业务人员，不仅要从外贸或航运角度来理解提单，更应全方位地认识提单，并学会有效地防范提单带来的风险。

提单是什么

有人称提单是打开“海上浮动仓库的钥匙”。

有人称提单是“欧洲商人天才的发明”。

有人称提单是“流通的金钱证券”。

有人称提单为“国际贸易与国际航运的基石”。

这些说法都毫不夸张，提单是国际贸易与国际航运中最为重要的单证。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的人员，以及国际贸易支付的相关银行、保险经营人没有不和提单打交道的。

在运输领域，提单是由航运方在收到运输的货物后签发的，作为船公司出具的收到货物的收据，并通过提单条款证明运输合同关系的单证，也是货物运输到目的港后，收货人据以提货的凭证。

在贸易领域，提单是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用于结汇的必备单证之一，也是贸易合同连续转让的凭据。

在金融领域，提单是保证银行预先支付的信用保证，也是结算时重点审核的单证之一。

对于出卖提单货物的卖方而言，提单意味着可以及时取得出卖货物的价款。对于取得提单货物的买方而言，提单意味着可以提取通过运输到达目的地的货物。

在其他领域，如口岸管理、海上保险等领域也都涉及提单。

我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可见，提单确实是国际贸易与国际航运中的一种重要单证。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提单在上述几个领域中都具有重要作用，涉及多个关系人，具有比较复杂的业务流程，因此，提单又是最容易引起经济和法律纠纷的单证。

提单样本

托运人 Shipper SHANGHAI MACHINERY IMPORT & EXPORT CORP.	
收货人或指示 Consignee or order TO ORDER	
通知地址 Notify address OVERSEAS COMPANY 100 JULAX SULTA #01-20 SULTAN PLAZA SINGAPORE 0719	
前段运输 Pre-carriage by	收货地点 Place of receipt
海运船只 Ocean vessel Tong He V.141	装货港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卸货港 Port of discharge SINGAPORE	交货地点 Place of delivery
标志和号码 Marks and Nos. OVS ----- SINGAPORE NO. 1- 4860	件数和包装种类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4860 STES CARTONS OF COLOR TELEVISION SET
运费和费用 Freight and charge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numb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tated above have been signed,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签单地点和日期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代表承运人签字 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代理 as Agents	



B/L No.C0073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

GA

联运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RECEIVED the good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s specified belo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herein.
The Carri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combined in this document.

- 1) undertakes to perform or to procu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tire transport from the place at which the goods are taken in charge to the place designated for delivery in this document, and
- 2) assumes liability as prescribed in this document for such transport Once of the Bills of Lading must be surrendered duly indorsed in exchange for the goods or delivery order.

运费支付地 Freight payable at SHANGHAI	正本提单价数 Number of original B/L 3
--------------------------------------	------------------------------------

标志和号码 Marks and Nos.	件数和包装种类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毛重(公斤) Gross weight(kgs)	尺码(立方米) Measurement(m³)
-------------------------	--	----------------------------	-----------------------------	----------------------------

OVS ----- SINGAPORE NO. 1- 4860	4860 STES	CARTONS OF COLOR TELEVISION SET	12150.00 KGS	54.57 M³
--	-----------	------------------------------------	-----------------	----------

FREIGHT PREPAID

TOTAL: SAY FOUR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SIXTY CARTONS ONLY

以上项目由托运人提供
ABOVE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SHIPP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BACK

提单的内容

提单分正反两面，内容包括正面记载事项、正面条款和背面条款。

1. 提单的正面记载事项

为保证提单的作用，保障收货人的利益，有关国际公约和各国海商法都对提单的记载事项作出了规定。

《海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了十一项，即（1）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2）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3）船舶名称；（4）托运人的名称；（5）收货人的名称；（6）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7）卸货港；（8）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9）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10）运费的支付；（11）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但是，该条同时规定，提单缺少前述一项或者几项内容，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提单的记载事项应符合《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这个但书表明：与提单三个功能有关的记载事项是不能缺少的，在以上各项中，除了在内陆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时的船舶名称、签发海运提单时接收货物的地点名称和交付货物的地点名称，以及关于运费的支付这三项可以缺少外，其他都是不可缺少的。一般的，除关于提单的签发和其他应付给承运人的费用等几项记载由承运人填写外，其他都由托运人填写。除上述各必要记载的事项外，如承运人与托运人协议，同意将货物装于舱面，或约定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的日期，或同意提高承运人的责任限额，或同意扩大承运人的责任，或同意放弃承运人的某些免责、法律规定的事项等，都应在提单正面载明。

提单的正面内容还可有一些以打印、手写或印章形式记载的事项。一些是属于承运人因业务需要而记载于提单正面的事项，如航次序号，船长姓名，运费支付的时间、地点、汇率、提单编号及通知人等；一些是属于区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责任而记载的事项，如关于数量争议的批注；一些是属于为减轻或免除承运人责任而加注的内容，如为了扩

大或强调提单上已印妥的免责事项。对于一些易于受损的特种货物，承运人应在提单上加盖以对此种损坏免责为内容的印章等。

2. 提单的正面条款

提单的正面都会印制一些条款，这些条款是：

(1) 确认条款。说明所列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已装上船，并在上列卸货港或者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

(2) 不知条款。说明重量、尺码、标志、号数、品质、内容和价值等资料是由托运人提供的，承运人在装船时并未核对，即承运人对上述资料是否与实际相符不负责任。

(3) 承认接受条款。托运人、收货人和该提单持有人，接受并同意该提单及其背面所记载的一切印刷、书写或打印的规定及免责事项的条件。

(4) 效力条款。所签发正本提单的各份具有相同的效力，提货时必须交出经妥善背书的一份正本提单，其中一份正本提单完成提货后，其余各份自行失效。

3. 提单的背面条款

全式提单的背面印有各种条款，一般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强制性条款，其内容不能违背有关国家的海商法规、国际公约或港口惯例的规定，违反或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条款是无效的；另一类是任意性条款，即上述法规、公约和惯例没有明确规定，允许承运人自行拟定的条款。所有这些条款都是表明承运人与托运人以及其他关系人之间承运货物的权利、义务、责任与免责的条款，是解决争议的依据。各船公司的提单背面条款繁简不一，有些竟达三四十条，但内容大同小异，现将主要条款内容介绍如下：

(1) 定义条款 (Definition Clause)，主要对“承运人”、“托运人”等关系人加以确定。前者包括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后者包括提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

(2) 管辖权条款 (Jurisdiction Clause)，是指当提单发生争执时，按

照预定，提单上列明的法院有审理和解决案件的权利。

(3) 首要条款 (Paramount Clause)，也称为法律适用条款，确定本提单适用的实体法律。一般列明提单所属人所在国家的《海商法》，或者《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在有首要条款时，提单不再列出承运人的责任和免责条款，完全依据适用的法规规定。

(4) 责任期限条款 (Duration of Liability, Period of Responsibility)，是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期间的条款。一般海运提单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限从货物装上船舶起至卸离船舶为止，是货物越过船舷的期间，即“舷到舷”。当然使用船舶装卸设备（船吊）则为“钩到钩”。集装箱提单则从承运人接收货物起至交付给指定收货人为止。

(5) 包装和标志 (Packages and Marks)，要求托运人对货物提供妥善包装和正确清晰的标志。如因标志不清或包装不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货方负责。

(6) 运费和其他费用 (Freight and Other Charges)，运费规定为预付的，应在装船时一并支付；运费为到付的，应在交货时一并支付。当船舶和货物遭受任何灭失或损害时，运费仍应照付，否则，承运人可对货物及单证行使留置权。

(7) 自由转船条款 (Transshipment Clause)，承运人虽签发了直达提单，但由于客观需要仍可自由转船，无须经托运人的同意。转船费由承运人负担，但风险由托运人承担，而承运人的责任也仅限于其本身经营的船舶所完成的那段运输。

(8) 错误申报 (Inaccuracy in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Shipper)，承运人有权在装运港和目的港查核托运人申报的货物数量、重量、尺码与内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承运人可收取运费罚金。

(9) 承运人责任限额 (Limit of Liability)，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赔偿限额，即每一件或每计算单位的货物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若干金额。

(10) 共同海损 (General Average, 简称 GA)，规定若发生共同海损，按照什么规则理算。国际上一般采用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理